在拿到房产证的刹那，内心有了淡定与从容，第一次有了属于这座城市的感觉

此心安处是吾乡

□吴松山

每个人都有故乡。与故乡大多数同龄人不同的是，我选择了外出读书。1983年9月，我离开了生活近17年的故乡到广州上大学。离开故乡，方才感受到故乡的意义，开始审视我与故乡之间的深厚联结。

我出生在一个小山村，胆怯独自外出，害怕与人交流，恐惧新的环境，我被困住了。足不出县的我，拿到录取通知书后，想选择退缩，命运被乡愁扼住了……

虽心系故乡，却又不甘于困在小山村，不能就此败下阵来。在亲朋好友的劝说和鼓励下，我开始相信最美的风景在远方。于是收拾行囊，接受了省城某高校的邀请，踏上了求学远征之路。

从老家到广州，一天的车程。身患哮喘的父亲不顾舟车劳顿，始终陪伴左右。离报到还有几天，父亲带我游览美丽的花城。古老的大榕树、众多的名胜古迹、车水马龙的街道、百年老字号店……给我留下了难忘的印象，尤其是热情善良的市民让我如同置身故乡。

入学伊始，饱受思乡之苦。学长学姐的热情，老师们的风趣授课，来自各地的同学室友相互帮助，嘘寒问暖，不太合群的我性格逐渐开朗，慢慢融入集体。大学期间，除认真对待所有课程、作业与考试，还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以弥补高中时期的欠缺。丰富多彩的大学生活，让我心有所归。

一座城市令人向往，除了有文化血脉的联系，还有值得追怀的梦想与荣光。对这座城市的热爱，成为我毕业争取留在此地工作的动力。实力加运气，让我如愿以偿。我珍惜来之不易的机会，铆足干劲，努力工作，羽翼日渐成熟，人生开始有了些诗情画意。

工作时，住房的困扰，让我内心充满焦虑和不安。起初两人同住一间宿舍。因地势低洼，碰到刮风下雨，水浸屋让我们苦不堪言。成家后，一家三口有了“风雨不动安如山”的安全感。蜗居在12平方米的房间里，孩子一天天长大，看到分房机会一次次擦肩而过，内心有点茫然。

上世纪90年代末，迎来最后一次福利分房。我如愿以偿分到两室一厅。有了房子，就有了一个安定的家。在此工作生活将近20年，在拿到房产证的刹那，内心有了淡定与从容，第一次有了属于这座城市的感觉。

我和这座城市之间，相互包容，彼此相爱。它以博大的胸怀容纳我，给予我一份坚实的依靠，让我拥有一个温馨的家。我是一棵被移植的树，吸吮着这座城市的阳光雨露，茁壮成长。

斗转星移，走过四十个春夏秋冬，他乡已成故乡。如今，广州已是我安身立命的家园，我的心已深深地扎根在这片土地上。

古稀之年的父亲，眼睛变得越来越混浊，但拉起二胡时，他的眼里顿时神采烁然

内秀的父亲

□王艳

刚上小学时，我还跟随母亲在农村生活。每到夏天，父亲便会接我去城里过暑假。父亲其实也是农村孩子，自小家境贫寒，幸运的是他考进了技工学校，毕业后，捧上了“铁饭碗”，成了城里人。

天长日高，暑热炎炎，上班的父亲中午必得午休，他也逼着我睡一会儿。而我贪玩，不愿睡，父亲便教我唱歌：“小燕子，穿花衣，年年春天来这里……”父亲一句一句耐心地教着，我有一搭没一搭地学着。阳光白花花地打在玻璃窗上，窗外蝉声高一声，低一声，嘈切嘶鸣，父亲摇着蒲扇，凉风一阵一阵扇过来，不知不觉，我迷迷糊糊睡去。

一个暑假过去，父亲教会了我好几首歌，《妈妈的吻》《妹妹找哥泪花流》，都是那时在年轻人中风靡一时的歌曲。我也学得似模似样，回老家唱给大家听，邻居的一位婶婶一边听我唱《妈妈的吻》，一边用手背抹眼泪。直到现在，父亲低沉温厚的嗓音还留在我的记忆里，那是他青春的印记。

后来，父亲生了一场大病，退居二线。我和哥哥、母亲跟随父亲寄居城里，成了根在农村的半个城里人。父亲微薄的工资要养全家四口人，生活日益艰辛。母亲四处打零工帮补家里的开销，大多时候煮饭的任务就落在父亲身上。父亲擀面条、包饺子、烙饼，变着花样给我们做面食，妥妥就是一个优秀的白案师傅。耍弄起厨刀也毫不逊色。手速又稳又快，只见刀锋闪光，“唰唰唰”几下，将咸菜、土豆、萝卜切得细如发丝、均匀齐整。油锅正冒着烟，菜“哗”地一下下了锅，翻炒两下就成了美味佳肴。

只是，我很少再听到父亲唱歌。偶尔，我从抽屉角落里翻出只旧口琴，他会接过去，仔细擦擦上面的灰尘，含在嘴里吹几声，却音阶生涩，曲不成调，又收进抽屉。有时闲下来，他也会拿起我的吉他摸索着拨弄几下，又放下。那瞬间，我明白了他内心的纠结和冲突，似乎有个声音总在对他说：“该上班了，该做饭了……”音乐生活对父亲来说，实在太过于奢华。

其实我并不记得父亲会什么乐器，但母亲说过，父亲会简谱，会吹笛子、拉二胡，还能自己动手削竹笛。他用蟒皮蒙琴箱，用马尾做弓子，让二胡的音色更加明亮。父亲的青春形象，该是一幅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文艺青年的标准样子。我也曾无意中翻到父亲一个包着暗红塑料封皮的手抄本，里面用蓝色钢笔抄满了一首首诗词：“春花秋月何时了，往事知多少”“三十功名尘与土，八千里路云和月”。蓝色的钢笔字已悄然褪色，而在字里行间，我仍能看到父亲曾经鼓涨着风，高高扬起的帆，闪着光的梦想。

原来父亲会这么多乐器！我欣喜中又暗暗惊讶，我希望父亲能找回他本该拥有的音乐生活。说来惭愧，也只是到了父亲退休后，我才想到给他买一把曲胡。他常常坐在阳台，对着曲谱咿咿呀呀地拉。父亲挥动弓子，手指在弦上快速移动，神情专注而认真，仿佛不是在拉弦，而是在一针一线，缝补早些年破碎的东西。古稀之年的父亲，眼睛变得越来越混浊，但拉起二胡时，他的眼里顿时神采烁然，仿佛找回了年轻的岁月。

有朋友说父亲是个“内秀”的人，竟跟多年后同事对我的说法一样。“内秀”这个词听起来多少有点惋惜的意思，就像人常说：“啧啧，可惜了一根好苗子。”正如同可惜一颗永远藏在蚌里的珍珠，或者痴等一个迟迟不来的春天。我从来没有想过“内秀”这个词会同时用到父亲与我的身上。多年后，想起父亲教我唱童谣的那些午后，我懵懵懂懂悟到了什么。

有时我会想，生命之旅恰如一朵花开落的过程。一粒粒洁白的花朵在黑暗的荒原上列成一条条小径，当一朵花慢慢凋谢，会将自己的芬芳和光彩传递给下一朵，人们沿着这样的小径走向无尽的时空。

“父亲是个内秀的人”，朋友的评价，于我，却是莫大的安慰。

灯光夜市（国画） □朱永成

如果只是读那些西方的书，必流于肤浅，深沉不起来，老成不起来，庄严不起来

读中国书

□于坚

鲁迅曾说：“我以为要少——或者竟不看中国书，多看外国书。”这句话是对早年中国说的，是对青年人说的。但是，读书人不只是青年，还有儿童、中年、老年。万万不可将鲁迅这句话理解为要一辈子读外国书。

在儿童时代，主要是识汉字。为什么古人强调背诵，背诵需要在小时候，博闻强记。识字，是汉语阅读的根本基础。当我少年时期，传统的余韵还在，所以读书以背诵为主。《三字经》《新华字典》《古文观止》都是背过的，终身受益。汉语阅读，首先是读字，然后才是文章。

汉字不是追求精确、定义概念的工具，而是起源于贞人与诸神的对话、沟通，对神谕的记录。一种天然的诗性语言。汉语是开放性的，不确定，恍兮惚兮，其中有象。“天地之道，可一言而尽也。其为物不二，则其生物不测。”《中庸》这句话说的也是汉语的本性。每个汉字都是一个“开放性结尾”，“篇终接浑茫”，就是不确定。道是不确定的，但是人总是害怕不确定。意识到不确定并持存之，在汉语，乃是高人韵士。

庄子讲“物物而不无于物”，物是确定的。“生生之谓易”，易就是变化，不确定。人通过不确定来超越物，物物而不物于物。鲁迅认为中国书读多了，身体就被知识、概念遮蔽起来，他主张“挺身而出”。但中国书不见得只是教活人“颓唐和厌世”。宋以后可能这种倾向严重些，但那些开始的原典，比如《论语》是教人“挺身而出”的。

少年时，中国书或许读出古味。到中年则未必。汉语是开放的，同一个字，比如“道”，18岁的青年和60岁的老人理解必不一样。“通天大道通罗马”是道，“道可道，非常道”也是道，“道不行，乘桴游于海”也是道。庄子曰：“是亦彼也，彼亦是也。彼亦一是非，此亦一是非，果且有彼是乎哉。”不确定。

有一年我在云南西部，听一土著解释否定之否定的含义：是喽！又不是喽，又是喽！就是，就是。

窃以为，童蒙时期，多读中国书，学习汉语，可完成一个语言的建构。可以背诵，不求甚解。青年时期，听从鲁迅的劝告，可以实现一个解构。中年以后，要以读中国书为主。孔子说：“未知生，焉知死。”《易经》就更不用说了，从头到尾教你怎样做可生生，生生之谓易。如果不从青年的立场看，中国书都是教人生生、养生、“活泼泼地”（王阳明）。

如果只是读那些西方的书，必流于肤浅，深沉不起来，老成不起来，庄严不起来。

是可以读中国书的时候了。

“反复地做”一旦长久化、常态化，就水滴石穿地塑造出人的性格、人的命运

成为习惯

□刘荒田［美国］

某日，与四位咖啡友聚首于星巴克，都是老头子，三天两头在这里言不及义地聊大天。老朱冷不防拿出一沓请柬，烫金的，一边分发，一边忙不迭说“到时赏光”。我打开一看，是关于婚礼的，新郎是老朱本人，新娘子是雪兰。老朱，六十多岁，两年前退休，丧偶多年，经济和健康状况俱佳，是圈内首屈一指的钻石王老五。“贺雪兰？”大家对着这名字嘀咕。

藏不住话的老顾质问老朱：“她，是不是你去年天天骂的那位？”老朱点头。顿时炸窝。大家宁愿相信老朱中了赔率为一千万比一的六合彩，也不相信他俩居然从敌人变为夫妻，只花了一年多的时间。

贺雪兰是大医院的护士长，五十多，从未结婚。她因内外都太出色，早年择偶条件过严，一直没看上哪一位，兼以忙于事业，频频参加进修，没心情经营感情，耽搁了。前年在一个圣诞派对上，认识在企业担任总经理的老朱。老朱比她大十岁，对她没什么感觉。

“不说别的，她最爱的两种食物——臭豆腐和榴莲，就构成最大的障碍。我可受不了那味道。一开始，我向她表白——合不来，别浪费时间。”当初，老朱这样向啡友通报。

“她的态度如何？”大家追问。没有什么比老帅哥的情事更具吸引力了。

老朱说：“她对我声明：我喜欢你，和你无关。人家的姿态这么低，怎么好意思拒绝？”于是留下电话号码和微信。雪兰开始坚韧地追求，老朱刻意保持距离。那段日子，老朱和我们聚会，被问及雪兰，他无可奈何地回答：“人是好人，还是没来电。”

半年过去，老朱说雪兰的语气变了，不再反感她的臭豆腐和榴莲，转而脱下夹克，展示雪兰替他买的运动衣：“看，多合身，棉质，吸汗快。”然后，是热恋。

大家最关注的，是老朱如何跳完“排斥—容忍—恋爱”这相当艰难的三部曲。

老朱快刀斩乱麻说：“细节恕不奉告，我是被她所制造的‘习惯’收伏的。单举一样，她每天一早必在微信发一个问候的表情包，加一张照片，一段话。照片是她的，自然靓丽，那段话兴许是抄的，兴许是自己写的，诉说心情，表现女人的慧黠。头七八个星期我没当回事，懒得回复，至多送一个竖大拇指的表情包。她照发不误。三个月过去，有一天她没发，轮到我急了，打电话问，她说朋友从外州来，两人聊天到半夜，次日睡过头，忘记上微信朋友圈亮相。我惊讶地发现，自己的心情变了，早上看不到她的信息就六神无主。还有妒忌，差点问她：外州朋友是男是女。幸亏第二天她把和友人出游的照片晒出，是女性。”

我们起哄：所谓“习惯”，就这一点？

老朱说，她才不那么笨。还有，每个星期三，她的休息日，傍晚必邀我一起去海边的酒吧坐坐。我起先只是敷衍，一旦风雨无误地履约，久了，不去反而别扭，尽管只是聊聊天，并没触及感情。我并不认为这是约会。还有，一个星期中，必有一次，雪兰要么自己要么派人，给我家送上新鲜蔬菜。她说她有朋友在萨林纳斯开农场，一个星期给她送一次有机菜，匀一些给我。我不好拂逆人家的盛意，以请吃饭和送花作为回报。

伙计们，别小看这些，一旦成为“规矩”，你就不知不觉地入局，被它牵着走。只要“习惯”把某些“定见”打造成功，以后若缺少了，心里会感到空虚。到这一步，你离陷进情网就不远了。哦，这些“空虚”是要用“爱”来填充的。

接下来的日子，雪兰所订造的“习惯”虽然没有无限地增加，但每一种都愈加坚实，难以移除。然后，“她在身边”成为习惯，牵手，结婚，水到渠成。

朋友们听到这里，说，你是被有心计的女人俘虏了啊！

老朱骄傲地扬起头：“我喜欢，怎么啦？”大家一致热烈祝福，保证偕太太出席婚礼。

咖啡喝了大半，一直没怎么说话的老卫突然冒出一句：“习惯造就老朱的良缘，这是有目共睹的。习惯还能制造什么呢？”

老戴若有所思，突然想起亚里士多德的隽语：“每天反复做的事造就了我们。”他背出来。

大家连连点头，讨论中建立共识：“反复地做”一旦长久化、常态化，就水滴石穿地塑造出人的性格、人的命运。

老朱干咳一声，说，诸位别光顾拍我的马屁，习惯的负面不能不顾及。记得电影《辛巴克的救赎》吗？里面有一个服刑四十年的犯人，叫列得。他获释后在一家超市打工，每一次上厕所前都要向经理报告，获得准许才去。经理后来说，你不必向我报告。列得说：“不报告就尿不出。”

不管好坏，“重复地做”铺就每个人独特的命途。

静静的书写者

□叶培贵

张榕光是我在北师大中文系求学时的学长。他从小倾心书法，在北师大读书期间，听过启功先生的书法讲座，甚至登门求教。

榕光学长一直告诫自己，作为北师大中文系的学生，走出校门后，如果字写得不好，会辱没学校名声。几十年来他一直默默地书写，即使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也从未间断。他从大量古今图书和碑帖中汲取养分，钟繇楷书、“二王”、张旭、怀素的草书，孙过庭《书谱》以及《石门颂》《好大王碑》《泰山经石峪金刚经》，米芾、苏轼的行书……都是他时常学习的对象。而他最专注的事情，是数十年如一日专攻颜楷，于《麻姑山仙坛记》《李玄靖碑》《颜家庙碑》《竹山堂连句》《勤礼碑》《自书告身帖》等用工尤勤。多年来他养成了一个雷打不动的习惯——日书大楷500字——即使是旅行、出差也从不间断。假如某一天这件事没完成，他就会感到浑身不自在，千方百计地设法弥补。书写成了他每日生活需要的一部分。

启功先生曾批评有些学习者反复临写同一部帖是应付差事，但我曾看过榕光学长的临习，竟然一丝应付的迹象也没有，而是像吴昌硕临习石鼓文一样，一日有一日的进境。由此可以看出，他是一个真正痴迷的书写者。他不动声色地打磨着自己，全然不顾外面世界的纷纷扰扰。他深知，学习楷书，讲求精准、稳定的用笔，还要有平心静气的状态去处理各种细枝末节。因此，即便是在跨洋的长途航班上，他也会拿出一摞纸，将脑海中字帖上的字勾勒出来，有时目的地到了，他还在那写写画画。他静守着自己的书桌，书写着自己的字，数十年磨一剑。古今之思，湖光山色，人情冷暖，寻常之趣，都融进这日复一日的书写。

颜楷以结体方正茂密，笔力雄强圆厚，气势庄严雄浑的特征对后世产生深远的影响，尤其在清代至民国期间，取法学习颜体楷书成功的书法家很多，如钱沣、何绍基、翁同龢、谭延闿、谭泽闿、华世奎等。榕光学长的楷书，植根颜真卿楷书诸帖，具有颜楷笔画丰腴厚重，结体上宽博大气，骨力十足，气势雄强的基本特征，同时他吸收了清代、民国大家的精华，初步形成了他自己的面貌。他对颜体楷书的掌控和把握是到位的，笔法精良，不仅吸收了颜真卿的篆籀笔意的特点，而且还将历史诸位大家的长处熔为一炉，融会贯通，法由古受，美自我成，写出了一种崭新的气象，乍一看，几分似钱南园，几分似何子贞，几分似谭畏翁。在用笔技巧上，他灵活运用铺毫、散锋、绞锋、逆行等笔法，收笔时拢住笔锋，虚实相生，庄重中带着些潇洒，整体上浑圆饱满，精气内敛，透着一股沉稳之气。他还将隶意与颜字形态结合，厚重中又透着几分古拙和灵动，趣意盎然。

颜楷是历史赐予中国艺术史的瑰宝。尽管因为某些时代因素，它短期内不再流行，但蕴含于其中的雄浑、博大、典正、厚重等等审美气质，始终具有强大的生命力。

孔子说，志于道，据于德，依于仁，游于艺。刘熙载讲，炼神为上，炼气次之，炼形更次之。在我看来，静静地书写是榕光学长践行前哲精神的体现，在宁静中活出优雅，在书写中透入古典，更在长久的坚持中守护本心。

含情野草（国画） □邝文强